

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九)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8806 8018 传真：(0591) 8806 8008

电子邮箱：zenith@zenithlawyer.com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三、发行人股东.....	13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五、发行人的业务.....	17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8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4
十、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46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47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1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1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3
十五、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5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闽理股意字[2013]第 2011029-09 号

致：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蔡钟山、蒋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闽理股意字[2011]第 029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现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同时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发生了一定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本所特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任何时间的有限责任公司
泉州分公司	指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控股股东、 昇兴控股	指	昇兴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林永贤先生、林永保先生和林永龙先生

北京升兴	指	升兴(北京)包装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中山昇兴	指	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河北昇兴	指	昇兴(河北)包装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山东昇兴	指	昇兴(山东)包装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郑州昇兴	指	昇兴(郑州)包装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福建恒兴	指	恒兴(福建)易拉盖工业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香港昇兴	指	昇兴(香港)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安徽昇兴	指	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睿士控股	指	睿士控股有限公司
鑫恒昌	指	福州鑫恒昌贸易有限公司
鑫瑞源	指	福州鑫瑞源贸易有限公司
鑫宝源	指	福州鑫宝源贸易有限公司
昇兴企业	指	昇兴企业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同一实际控制人)
昇兴贸易	指	昇兴贸易公司, 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同一实际控制人)
富昇食品	指	福建省富昇食品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同一实际控制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32号)
中国、中国境内、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 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
境外、中国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澳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国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元、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美元	指	美国法定货币美元
港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港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共和国法定货币新加坡元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行为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0、2011、2012年度
募投项目	指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鉴于2012年2月16日发行人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有效期限即将届满,发行人于2013年1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再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2013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下列事项予以逐项表决通过:

-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下同)。
- 3、发行数量:6,000万股。
-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 5、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定价。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7、上市地点：公司股票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

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1)投资 7,323.35 万元用于子公司昇兴(山东)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昇兴”）马口铁制罐和底盖生产线建设项目；

(2)投资 6,534.58 万元用于公司马口铁涂印、制罐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3)投资 38,652.54 万元用于公司年产 4.7 亿只易拉罐生产线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首先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如有资金剩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如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解决。

9、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在本次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以及以前年度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时的未分配利润。

10、为了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具体包括：

(1)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调整或确定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2)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项目实施地点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3)办理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宜；

(4)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备案、工商变更登记等一切手续；

(5)批准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组织公司及中介机构制作本次发

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1、决议有效期限：本决议有效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中，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具体授权范围详见本条第(一)款第10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章程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文件记载，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对发行人出具的辅导工作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深圳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专字(2013)第350ZA042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董事会《关于201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海关、外汇管理主管部门等有关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现行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13)第350ZA0422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访谈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13)第350ZA0422号《审计报告》,在2010年,发行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曾相互提供周转资金,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相互提供的周转资金已全部结清。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13)第350ZA0422号《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3)第350ZA042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二)财务与会计

1、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13)第350ZA042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专字(2013)第350ZA042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13)第350ZA042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13)第350ZA042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

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13)第 350ZA042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13)第 350ZA04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各项条件：

(1)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11,667.89 万元、11,910.76 万元和 10,051.30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000.39 万元、20,609.72 万元和 6,601.64 万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7,286.23 万元、131,013.28 万元和 131,362.54 万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账面价值为 129,914.54 元，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计算）为 732,238,014.93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2%，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3,139.65 万元和 32,811.90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13)第 350ZA0422 号《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3)第 350ZA0424 号《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13)第 350ZA0422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签字注册

会计师的访谈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13)第 350ZA042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13)第 350ZA042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外经贸资发[2001]538 号)规定的其他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如本条第(一)款所述,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如本条第(二)款所述,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13)第 350ZA0422 号《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3)第 350ZA042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海关、外汇管理主管部门等有关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 不少于 3,000 万元,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本次发行方案,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发行人在最近 3 年内主要从事用于食品、饮料等包装的金属容器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子公司山东昇兴马口铁制罐和底盖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公司马口铁涂印、制罐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and 年产 4.7 亿只易拉罐生产线项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 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报告书》, 发行人在 2009、2010 和 2011 年均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1 项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易拉罐、马口铁空罐、易拉盖及其他金属制品; 彩印; 统一协调管理集团内各成员公司的经营活动和代购代销成员公司的原辅材料 and 产品(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 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 第 346 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商务部令第 12 号) 的要求, 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2 项之规定。

10、发行人现有股份总额为 360,000,000 股, 其中, 外资股为 354,107,304 股(占现有股份总额的 98.363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将不低于 10%, 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3 项之规定。

(四)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股东

(一)福州鑫恒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恒昌”), 该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1,964,232 股, 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0.5456%。

该公司共有股东 8 人, 其中 2 名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发生了变动, 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原任职务	现任职务或变动情况
1	陈开铨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因个人原因于 2013 年 1 月离职
2	冯志行	公司审计部督导	因个人原因于 2011 年离职

(二)福州鑫瑞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瑞源”), 该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1,964,232 股, 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0.5456%。

该公司共有股东 27 人, 其中 6 名股东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发生了变动, 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原任职务	现任职务或变动情况
1	陈彬	中山昇兴企管部主任	安徽昇兴副总经理
2	杨桂花	中山昇兴财务部主任	因个人原因于 2012 年 6 月离职
3	黄文森	中山昇兴厂长	中山昇兴厂长兼总经理助理

4	陈信东	公司生产部负责人	公司副总经理
5	林智鹏	中山昇兴制罐厂主任	中山昇兴动力科主任兼厂务主任
6	郑金源	中山昇兴制罐厂主任	中山昇兴品管科主任兼厂务主任

(三)福州鑫宝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宝源”),该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1,964,232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0.5456%。

该公司共有股东 27 人,其中 13 名股东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发生了变动,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原任职务	现任职务或变动情况
1	黄以融	公司财务部主管	已从公司退休
2	张萌萌	山东昇兴总经办副主任	山东昇兴总经办主任
3	贾纳新	北京升兴财务部主任	因个人原因于 2012 年 2 月离职
4	朱翠翠	山东昇兴行政部主任	因个人原因于 2012 年 5 月离职
5	陈 楼	北京升兴彩印厂主任	因个人原因于 2012 年 2 月离职
6	林金明	北京升兴企管部经理	公司审计部职员
7	王凌云	山东昇兴制罐厂副厂长	山东昇兴制罐厂厂长
8	陈盘水	北京升兴彩印厂副厂长	北京升兴彩印厂厂长
9	杨文朝	北京升兴品管部经理	山东昇兴品管部经理
10	田亚民	北京升兴行政部经理	北京升兴总经办经理
11	吴剑佳	河北昇兴彩印厂主任	山东昇兴制罐厂主任
12	吴本文	山东昇兴品管部主任	北京升兴品管部主任
13	刘 毅	山东昇兴制罐厂主任	郑州昇兴制罐厂厂长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出具日(2012 年 8 月 12 日)至今,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动。

(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出具日至今,发行人之境内子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昇兴(郑州)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昇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昇兴(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昇兴”）向郑州昇兴分两期缴纳出资合计 25,022,544.15 元，将郑州昇兴的实收资本增至 5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豫明会验字(2012)第 J09-0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9 月 18 日，郑州昇兴已收到发行人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 18,766,935.50 元。郑州昇兴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在河南省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实收资本从 24,977,455.85 元增至 43,744,391.35 元。

(2)根据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豫明会验字(2012)第 J10-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0 月 22 日，郑州昇兴已收到香港昇兴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 6,266,040.78 元(其中 6,255,608.65 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 10,432.13 元作为资本公积)。郑州昇兴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在河南省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实收资本从 43,744,391.35 元增至 50,000,000.00 元。

发行人及香港昇兴缴纳上述两期出资后，郑州昇兴的注册资本仍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3,750	3,750	75
2	香港昇兴	1,250	1,250	25
合计		5,000	5,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昇兴的上述股本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上述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郑州昇兴是依法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

2、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昇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香港昇兴向安徽昇兴缴纳出资合计 15,133,827.04 元，将安徽昇兴的实收资本增至 3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安徽明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明信验字(2012)45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9 月 4 日，安徽昇兴已收到发行人、香港昇兴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合计 15,133,827.04 元。安徽昇兴于 2012 年 9 月 6 日在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实收资本从 14,866,172.96 元增至 30,000,000.00 元。

发行人及香港昇兴缴纳本期出资后，安徽昇兴的注册资本仍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2,250	2,250	75
2	香港昇兴	750	750	25
合 计		3,000	3,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安徽昇兴的上述股本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上述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安徽昇兴是依法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

3、升兴(北京)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升兴”）

2012 年 11 月 16 日，北京升兴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扩股的决议，同意将其投资总额从 1,120 万美元增至 1,270 万美元，注册资本从 720 万美元增至 82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香港昇兴按持股比例认缴。2013 年 3 月 6 日，北京市平谷区商务委员会以《关于升兴(北京)包装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批复》（京平商务函[2013]8 号）批准了本次增资。同日，北京升兴领取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字[2009]26006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升兴尚未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升兴是依法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目前尚未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这并不影响该公司的有效存续。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13)第 350ZA0422 号《审计报告》，2012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计算，下同）为 127,450.66 万元，营业收入为 131,362.5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7.0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境外投资情况

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闽外经贸外投[2011]7 号文、闽外经贸外投[2011]15 号文批准，发行人在香港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香港昇兴的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从 450 万美元增至 1,500 万美元，发行人对香港昇兴增资的 1,050 万美元由自有人民币购汇出资变更为以人民币出资（折合 6,867 万元人民币），同时香港昇兴的外文名称由“SHENGXING (HK) CO., LTD”变更为“SHENGX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2011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换领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商境外投资证第 3500201100042 号）。该证书核准的具体事项如下：香港昇兴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1,500 万美元，发行人占 100% 的股权；经营范围为：对生产易拉罐、马口铁空罐及其他金属制品、彩印等项目进行投资；进出口贸易。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境外投资之事宜已获得政府有权部门核准，发行人依法持有《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符合《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 2009 年第 5 号令）之规定。

根据香港区兆康律师行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编号：00553-03）以及发行人、香港昇兴的确认，截至 2012 年 10 月 17 日，香港昇兴的名义股本总额为 11,668 万港元，已发行股份数目为 8,422 万股（已发行股份的每股面值为 1 港元），该等已发行股份全部由发行人持有；香港昇兴是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三)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发行人于 2012 年 4 月 1 日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了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分公司”），泉州分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6 日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其营业场所变更为：石狮市祥芝镇祥农村、古浮村（A 宗地），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和销售易拉罐、马口铁空罐、易拉盖及其他金属制品；彩印（《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泉州分公司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其变更营业场所和经营范围的行为合法、合规，泉州分公司是依法有效存续的分支机构（非企业法人）。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1、发行人的子公司

（1）郑州昇兴，发行人持有其 75%的股权，发行人之子公司香港昇兴持有其 25%的股权。

该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2012 年 10 月 26 日在河南省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其注册资本仍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从 2,497.745585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2 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同意昇兴(郑州)包装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批复》（郑经政复[2012]127 号）批准郑州昇兴变更注册地址之相关事宜，同日，郑州昇兴领取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豫府郑经字[2011]0002 号）。该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9 日在河南省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其住所变更为：郑州市国际物流园区内白石西街西、兰心路北、杨桥大街东、梅香路南；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生产用于各类粮油制品、果蔬、饮料、奶粉、日化品等内容物的金属包装制品（厚度 0.3 毫米以下），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2）安徽昇兴，发行人持有其 75%的股权，发行人之子公司香港昇兴持有其 25%的股权。

该公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变更为：商外资皖府资字[2011]0179号，该公司于2012年9月6日在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其注册资本仍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从1,486.617296万元增至3,000万元。

(3)北京升兴，发行人持有其75%的股权，发行人之子公司香港昇兴持有其25%的股权。

2013年3月6日，北京市平谷区商务委员会以《关于升兴(北京)包装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批复》(京平商务函[2013]8号)批准北京升兴将注册资本从720万美元增至820万美元。同日，北京升兴领取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字[2009]26006号)。目前北京升兴尚未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香港昇兴，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根据香港区兆康律师行于2013年2月20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编号：00553-03)，截至2012年10月17日，香港昇兴的名义股本总额为11,668万港元，已发行股份数目变更为8,422万股(已发行股份的每股面值为1港元)，该等已发行股份全部由发行人持有。

2、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1)莆田市涵江区华光电子有限公司，李玉山先生(系发行人董事长林永贤先生的配偶李珍娇女士之兄)持有该公司90%的股权。

该公司已在莆田市涵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其经营范围变更为：制造光电产品、线路板、液晶显示屏(LCD)(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中新石化(福建)有限公司，新加坡兴隆控股(私营)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该公司已在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其经营范围变更为：筹建液体化工品库、油库(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筹建期至2013年8月21日)。

(3)福建福兴润滑油有限公司，新加坡兴隆贸易(私营)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0%的股权。

该公司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原为:企合闽榕总字第 003008 号,现已变更为:350100400025408。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和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同意聘任沈吴佶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陈信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行人新增的上述两位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沈吴佶,男,汉族,1979 年 3 月 9 日出生,住址为上海市静安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1010819790309****。现任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

(2)陈信东,男,汉族,1968 年 9 月 11 日出生,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5010519680911****。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陈信东先生持有发行人之股东福州鑫瑞源贸易有限公司 5.09%的股权。

(二)关联交易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13)第 350ZA042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含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之间在 2012 年度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方担保

被担保人	贷款机构	担保业务种类	主债务金额 (万元)	主债务期限 或授信额度期限	关联担保人 及担保方式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 福州分行	授信额度(注)	11,125	2011.01.28 -2012.01.27	林永贤、李珍娇、林永保、谭宝仪、林玉叶(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逝世)、林恩强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 福州分行	借款	1,000	2011.05.13 -2012.05.12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 福州分行	借款	1,500	2011.06.03 -2012.06.02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 福州分行	借款	1,530.316744	2011.07.15 -2012.07.14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 福州分行	借款	969.683256	2011.07.15 -2012.07.14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 福州分行	授信额度(注)	17,500	2011.12.28 -2012.12.27	林永贤、李珍娇、林永保、谭宝仪、林玉叶(于2012年4月18日逝世)、林恩强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 福州分行	借款	1,000	2012.05.11 -2013.05.10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 福州分行	借款	1,500	2012.06.01 -2012.11.30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 福州分行	借款	2,500	2012.07.16 -2013.07.15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授信额度	10,100	2011.08.18 -2012.07.21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10,100万元授信额度项下的借款	2,000	2011.09.09 -2012.09.07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10,100万元授信额度项下的借款	2,000	2011.11.14 -2012.11.13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10,100万元授信额度项下的借款	1,000	2012.04.16 -2013.04.15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10,100万元授信额度项下的借款	1,600	2012.07.10 -2013.07.09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授信额度	15,400	2011.08.18 -2012.07.21	林永贤、林永保、富昇食品提供保证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授信额度	20,000	2011.08.18 -2016.07.21	林永贤、林永保提供保证
发行人	交通银行 福建省分行	开立银行承兑 汇票额度	5,700	2011.08.05 -2012.05.25	林永贤提供保证
北京升兴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授信额度	4,500	2011.08.18 -2012.07.21	林永贤、林永保提供保证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授信额度	10,000	2012.08.14 -2013.05.20	林永贤、林永保提供保证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授信额度	13,100	2012.08.14 -2013.07.31	富昇食品提供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林永贤、林永保提供保证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授信额度	12,400	2012.08.14 -2013.08.01	富昇食品、林永贤、林永保提供保证
发行人	交通银行 福建省分行	授信额度	10,000	2012.07.07 -2013.05.30	林永贤提供保证

(注：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曾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GDTJZ10006)，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同意授予发行人 11,125 万元的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12 年 1 月 27 日止。2011 年 12 月 27 日，双方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GDTJZ11009)，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同意授予发行人 17,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止，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授信额度涵盖原《综合授信协议》(编号：GDTJZ10006)项下的未结清业务授信额度在内。)

2、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13)第 350ZA0422 号《审计报告》，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266.40	3.74%	250.95	5.37%	112.23	4.06%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祖武先生、胡继荣先生和徐开翟先生于 2013 年 3 月 7 日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在最近三年以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履行了合法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日，发行人监事会亦出具如下意见：在最近三年以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没有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13)第 350ZA0422 号《审计报告》以及上述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条第(二)款所述的“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关联交易，系关联方自主提供担保行为，无需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条第(二)款所述的“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关联交易，是根据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而发生的。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发行人之子公司郑州昇兴、安徽昇兴新增房产如下：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抵押情况
郑州昇兴	河南省郑州国际物流园区内白石西街西、兰心路北、杨桥大街东、梅香路南	正在着手办理中	厂房	约 7,316 平方米	无抵押
安徽昇兴	安徽省滁州市上海路与铜陵路交叉口西北侧	正在着手办理中	厂房	约 6,500 平方米	无抵押

(注：上述房产的建筑面积最终以在《房屋所有权证》上载明的面积为准。)

上述两处房产系郑州昇兴、安徽昇兴在其自有土地上新建竣工的房产，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经核查，郑州昇兴在其自有土地上建设上述厂房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为：郑物规地字第[2012]007号)，但目前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委会关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问题的函》，因目前郑州市政府正在对所属各开发区进行区划调整，郑州国际物流园区在调整范围内，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发生变化，郑州昇兴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暂时无法办理，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已同意郑州昇兴的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延后至园区区划调整完成、规划和建设主管部门明确后办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郑州昇兴在建设上述厂房时暂时未能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原因是园区区划调整、规划和建设主管部门发生变化，并且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作为主管部门已同意郑州昇兴延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因此，在规划和建设主管部门明确后、郑州昇兴办理取得上述厂房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依法上报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公司办理上述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安徽昇兴在其自有土地上建设上述厂房，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为：2012005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为：地字第341100201100173号）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号为：341100201211190205）。本所律师认为，安徽昇兴建设上述厂房已取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在安徽昇兴依法上报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公司办理上述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新增一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根据发行人与石狮市加盛制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12月26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书》，发行人向石狮市加盛制罐有限责任公司受让一宗位于福建省石狮市祥芝镇祥农村、古浮村（A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狮地祥国用（2012）第00001号），该宗地面积为42,766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61年2月10日。本次土地使用权转让已获得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加盛制罐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给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的批复》（狮政地[2013]7号）同意，石狮市加盛制罐有限责任公司也已将该宗地移交给发行人及其泉州分公司使用，目前双方正在向石狮市国土资源局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该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专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恒兴(福建)易拉盖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恒兴”)共计新增 8 项专利。具体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金属罐	第 2694873 号	ZL 2012 2 0307760.3	2013 年 2 月 6 日	自 2012 年 6 月 2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金属罐	第 2274653 号	ZL 2012 3 0274775.X	2013 年 1 月 2 日	自 2012 年 6 月 2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
福建恒兴	实用新型	一种易拉罐罐盖运行的轨道	第 2467662 号	ZL 2012 2 0023743.7	2012 年 10 月 17 日	自 201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
福建恒兴	实用新型	易拉罐罐盖的护盖装置	第 2466494 号	ZL 2012 2 0023745.6	2012 年 10 月 17 日	自 201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
福建恒兴	实用新型	一种罐盖运行的轨道	第 2464217 号	ZL 2012 2 0023957.4	2012 年 10 月 17 日	自 201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
福建恒兴	实用新型	一种易拉罐罐盖运输装置的辅助结构	第 2464891 号	ZL 2012 2 0023980.3	2012 年 10 月 17 日	自 201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
福建恒兴	实用新型	罐盖自动换向装置	第 2464533 号	ZL 2012 2 0023997.9	2012 年 10 月 17 日	自 201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
福建恒兴	实用新型	热风循环加热器	第 2463973 号	ZL 2012 2 0025009.4	2012 年 10 月 17 日	自 201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

(四) 特许经营权——印刷经营许可证

1、发行人持有证号为闽(2011)新出印证字 356100007 号《印刷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升兴持有证号为(京)新出印证字 B20051287 号《印刷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之子公司昇兴(河北)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昇兴”)原持有证号为(冀)新出印证字 335020034 号《印刷经营许可证》, 后因换发新证将证号变更为(冀)新出印证字 335020035 号。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北京升兴已通过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实施的印刷企业年度核验, 具有继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资格; 发行人、河北昇兴正在按规定向当地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办理印刷企业年度核验手续, 不会对其目前从事印刷经营活动构成实质性障

碍。

2、发行人泉州分公司经申请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取得福建省新闻出版局颁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具有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昇兴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分公司	闽(文广)新出印证 字 356303113 号	包装装潢印刷品	2011 年 3 月 -2014 年 3 月	福建省新闻出版局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单位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条)
发行人	制罐生产线	6
发行人	底盖生产线	5
发行人	涂布线	4
发行人	彩印线	4
北京升兴	制罐生产线	4
北京升兴	涂布线	3
北京升兴	彩印线	3
河北昇兴	彩印线	2
河北昇兴	涂布线	2
中山昇兴	制罐生产线	3
山东昇兴	制罐生产线	5
山东昇兴	底盖生产线	4
福建恒兴	易拉盖生产线	2
安徽昇兴	制罐生产线	3
郑州昇兴	制罐生产线	1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是由发行人之子公司自建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是由发行人以受让方式取得；专利和《印刷经营许可证》是由发行人或其泉州分公司、子公司依法申请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购买

取得或由股东作价出资投入公司。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泉州分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对于上述专利和特许经营权，发行人、泉州分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于上述特许经营权（印刷经营许可证），发行人、河北昇兴正在按规定办理印刷企业年度核验手续，不会对其目前从事印刷经营活动构成实质性障碍。

上述两处房产系发行人之子公司郑州昇兴、安徽昇兴在其自有土地上新建的厂房。如本条第(一)款所述，郑州昇兴在建设上述厂房时暂时未能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原因是园区区划调整、规划和建设主管部门发生变化，并且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作为主管部门已同意郑州昇兴延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在郑州昇兴办理取得上述厂房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依法上报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公司办理上述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安徽昇兴建设上述厂房已取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在安徽昇兴依法上报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公司办理上述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上述一宗土地使用权系由发行人受让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已取得石狮市人民政府批准，目前转让双方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该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存在限制的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发行人解除房地产及设备抵押的情况

(1)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鼓楼支行”）曾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FJ1112011115-1），发行人将其坐落于福州市马尾区经一路的 1-7#楼（《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榕房权证 M 字第 1100106 号）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榕国用(2011)第 MD000986 号、榕国用(2011)第 MD000987 号）抵押给中行鼓楼支行，为双方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FJ1112011115）及该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约定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

本金余额为 8,736.20 万元。因上述《授信额度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限届满，双方需重新办理授信和抵押登记手续，抵押双方已于 2012 年 8 月在福州市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办理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

(2) 发行人与中行鼓楼支行曾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FJ1112011115-3)，发行人将其拥有的机器设备 53 台(套)抵押给中行鼓楼支行，为双方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FJ1112011115)及该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约定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9,030.30 万元。因上述《授信额度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限届满，双方需重新办理授信和抵押登记手续，抵押双方已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机器设备的动产抵押注销登记手续。

2、发行人新增房地产和设备抵押的情况

(1) 发行人与中行鼓楼支行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FJ111201289-1)，发行人将其坐落于福州市马尾区经一路的 1-7#楼(《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 榕房权证 M 字第 1100106 号)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 榕国用(2011)第 MD000986 号、榕国用(2011)第 MD000987 号)抵押给中行鼓楼支行，为双方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FJ111201289)及该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约定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8,732.19 万元。抵押双方已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在福州市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2) 发行人与中行鼓楼支行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FJ111201289-3)，发行人将其拥有的机器设备 53 台(套)抵押给中行鼓楼支行，为双方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FJ111201289)及该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约定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3,766.398 万元。抵押双方已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手续。2013 年 2 月 28 日，双方签订《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编号: FJ111201289-5)和《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FJ111201289-6)，双方同意将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FJ111201289-3)项下的抵押物共计 53 台(套)机器设备变更为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机器设备 54

台（套）进行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变更为 13,100 万元。抵押双方已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原《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FJ111201289-3）项下的机器设备的动产抵押注销登记手续，并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后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FJ111201289-6）项下的机器设备的动产抵押登记手续。

(3) 发行人之子公司福建恒兴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福州分行”）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FZTJZ12003D01），福建恒兴将其拥有的机器设备 59 台（套）抵押给光大银行福州分行，为双方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FZTJZ12003）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 万元。抵押双方已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手续。

(4) 发行人之子公司福建恒兴与光大银行福州分行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FZTJZ12003D02），福建恒兴将其拥有的机器设备 14 台（套）抵押给光大银行福州分行，为双方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FZTJZ12003）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 万元。抵押双方已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抵押行为合法有效。除上述抵押外，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 房屋租赁情况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第六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六)款所述的房屋租赁情况中，第 2 项房屋租赁期限于 2012 年 12 月 1 日届满，第 3 项房屋租赁期限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届满，第 4 项房屋租赁期限于 2012 年 9 月 30 日届满。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第六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七)款所述的

房屋租赁情况中，第 1 项房屋租赁期限于 2013 年 1 月 19 日届满；第 2 项房屋租赁期限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中山昇兴和出租方黄焕仪已签订了 1 份《补充合同》，将租赁期限延长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该项房屋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房屋面积 (平方米)	租金金额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中山昇兴	黄焕仪	广东省中山市民众镇华燕路第四期教师楼 C 幢 603 房	118.39	月租金 1,382.55 元	宿舍	2013.01.01 -2013.03.31

在上表中，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拥有该出租房屋所有权或处分权的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该项房屋租赁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因该项房屋租赁面积不大，仅作为员工宿舍使用，因此，该项房屋租赁所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为避免房屋租赁存在的瑕疵将来可能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之控股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兴控股”）和实际控制人林永贤、林永保、林永龙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共同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人承诺如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前的房屋租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厂房、仓库、宿舍等）存在瑕疵或产生风险、纠纷，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承诺人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述房屋租赁存在瑕疵，但如果将来产生风险、纠纷或被处罚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经济损失或支出费用的，将由上述承诺人予以全额补偿，因此，上述房屋租赁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购销合同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第七条第(一)款所述的“购销合同”中,第(2)-(4)项合同的有效期限已届满或已履行完毕;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第七条第(一)款所述的“购销合同”中,第(1)-(8)、(11)、(12)项合同的有效期限已届满或已履行完毕。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1 项购销合同,具体如下:

(1)发行人(供方)与厦门银鹭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需方)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签订《空罐订购合同》(编号:YS-XM-CG-1212-34),合同约定,需方向发行人订购空罐,需方应将载明空罐名称、数量、规格的订购单及送货计划传真至发行人订货,发行人在确认后应将订购单及送货计划回传给需方,并按照送货计划载明的交货日期、数量、质量及规格将需方所订购之空罐送至需方住所地仓库;合同有效期内,如发行人对空罐价格进行调整,应提前通知需方并与需方就新价格及其生效日期进行协商;货款结算方式为:双方于每月月底进行对账,货款经需方审核确认后由发行人向需方提供发票,需方在收到发票后以汇款或开具承兑汇票的方式付款;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2)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升兴(承揽方)与唐山东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定作方)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签订《合同》(编号: SXyf20121101A),合同约定,定作方委托北京升兴加工易拉罐空罐,总价为 740 万元;北京升兴应按定作方的工作任务安排分批(次)生产,每批规格、数量、酬金以定作方的订单为准;定作方应在通知定作当日交付每批定作物酬金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自版样确认及北京升兴收到该批定作物预付款后 7 个工作日,并在北京升兴收到该批定作物 50%的余款后在北京升兴厂内交付该批定作物;定作方应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前下单通知、付款、提走其定作的全部空罐;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止。

(3)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升兴(承揽方)与唐山东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定作方)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签订《协议书》(编号: SX20121126D),协议约定,定作方委托北京升兴加工易拉罐空罐,总价为 5,036,952.29 元;北京升兴应按定作方的工作任务安排分批(次)生产,定作方应在通知定作当日交付每批定作物酬金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自版样确认及北京升兴收到该批定作物预付款后 7 个工作日,并在北京升兴收到该批定作物 50%的余款后在北京升兴厂内交付该批定作物;定作方应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前下单通知、付款、提走其定作的全部

空罐。

(4) 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升兴（乙方）与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签订《购销协议》（编号：SXBJCD20121229），协议约定，甲方向北京升兴采购“露露杏仁露”空罐，总价为 1,220 万元；甲方依次收到货物并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本协议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5) 发行人之子公司郑州昇兴（乙方）与郑州露露饮料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3 年 1 月签订《购销协议》（编号：SXZZCD20121216），协议约定，甲方向郑州昇兴采购“露露杏仁露”空罐，总价为 1,586 万元；甲方依次收到货物并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本协议自 2012 年 12 月 20 日起执行。

(6) 发行人之子公司山东昇兴（承揽方）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定作方）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签订《承揽合同》（编号：SXSD2013022001），合同约定，定作方委托山东昇兴加工“养元”系列空罐，总价为 4,894 万元；山东昇兴按订单规定的数量、时间、地点分批交货，定作方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20 日止。

(7) 发行人之子公司山东昇兴（承揽方）与山西大寨饮品有限公司（定作方）于 2012 年 7 月 1 日签订《合同》（编号：SXSDYF2012062701），合同约定，定作方委托山东昇兴加工“大寨”系列空罐，总价为 3,600 万元；定作方下达的订单经山东昇兴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开始交付定作物，山东昇兴在定作方支付货款后安排发货（山东昇兴在收到定作方的银行承兑汇票传真件后可先行发货）；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8) 发行人之子公司山东昇兴（承揽方）与南海亚龙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定作方）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签订《合同》（编号：SXSDYF2012112701），合同约定，定作方委托山东昇兴加工八宝粥空罐，总价为 624 万元；定作方以平均每月 100 万罐订单下单生产，山东昇兴应按订单规定的数量、时间、地点分批交货；定作方当月发生的货款，于次月 1 日对账并于 25 日前以电汇方式结清；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止。

(9) 发行人（买方）与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卖方）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签订《销售合同》（编号：X130100685），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卖方采购电镀锡钢板，总价为 7,877,900 元；交货期为 2013 年 2 月；发行人应在合同约定付款日起 7 日内支付货款及合同约定的应由买方支付的其他款项，最后付款日为

2013年5月15日。

(10) 发行人（需方）与福建中日达金属有限公司（供方）于2012年11月30日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编号：D12Y438），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供方采购马口铁，总价为21,682,520元；交货期为2012年11月；发行人以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或现金方式支付货款，如以现金方式支付货款则享受利息折让。

(11) 发行人（需方）与福建中日达金属有限公司（供方）于2013年1月24日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编号：D131031），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供方采购马口铁，总价为7,027,770元；交货期为2013年1月；发行人以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或现金方式支付货款，如以现金方式支付货款则享受利息折让。

(12) 发行人（需方）与福建中日达金属有限公司（供方）于2013年2月26日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编号：D132031），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供方采购马口铁，总价为8,915,500元；交货期为2013年2月；发行人以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或现金方式支付货款，如以现金方式支付货款则享受利息折让。

(13) 发行人（需方）与福建中日达金属有限公司（供方）于2013年2月26日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编号：D133031），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供方采购马口铁，总价为10,673,200元；交货期为2013年3月；发行人以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或现金方式支付货款，如以现金方式支付货款则享受利息折让。

(14) 发行人（需方）与福建中日达金属有限公司（供方）于2013年2月26日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编号：D134031），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供方采购马口铁，总价为5,339,000元；交货期为2013年4月；发行人以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或现金方式支付货款，如以现金方式支付货款则享受利息折让。

(15) 发行人（买方）与中粤浦项(秦皇岛)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卖方）于2013年1月28日签订《马口铁买卖合同》（编号：B202Q1301025A），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卖方采购一级马口铁盒板，卖方应于2013年2月28日前交货；总价为15,049,888元，发行人应在2013年3月15日前以电汇或不超过六个月期限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本合同有效期限自2013年1月28日起至2013年3月20日止。

(16) 发行人（买方）与中粤浦项(秦皇岛)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卖方）于2013年2月7日签订《马口铁买卖合同》（编号：B202Q1302004A），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卖方采购一级马口铁盒板，卖方应于2013年3月31日前交货；总价为

19,868,825 元，发行人应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前以电汇或不超过六个月期限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2 月 7 日起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止。

(17) 发行人（买方）与中山中粤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卖方）于 2013 年 2 月 5 日签订《镀铬铁买卖合同》（编号：GDTPXS1302012B），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卖方采购精品级波剪镀铬铁盒板，卖方应于 2013 年 3-5 月交货；总价为 5,185,908 元，发行人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前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卖方将在收到汇票后发货；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20 日止。

(18) 发行人（买方）与中山中粤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卖方）于 2013 年 2 月 5 日签订《马口铁买卖合同》（编号：GDTPXS1302013A），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卖方采购精品级马口铁盒板，卖方应于 2013 年 4-5 月交货；总价为 6,319,872 元，发行人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前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卖方将在收到汇票后发货；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20 日止。

(19) 发行人（买方）与海南海宇锡板工业有限公司（卖方）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签订《供销合同》（编号：S201281123706），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卖方采购一级马口铁，交货期为 2012 年 12 月；总价为 9,111,600 元，发行人应以六个月内免息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上半月到货的应在本月底前结清货款，下半月到货的应在次月 15 日前结清货款。

(20) 发行人（买方）与海南海宇锡板工业有限公司（卖方）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签订《供销合同》（编号：S201282126787），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卖方采购一级马口铁，交货期为 2013 年 1 月；总价为 7,588,000 元，发行人应以六个月内免息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上半月到货的应在本月底前结清货款，下半月到货的应在次月 15 日前结清货款。

(21) 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升兴（定作方）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印铁分公司（承揽方）于 2012 年 5 月 1 日签订《销售合同》（编号：BJBY-SX-12-01），合同约定，北京升兴向承揽方定作加工涂膜镀锡板，承揽方应根据北京升兴的订单进行加工；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 30 天，北京升兴应于每月 30 日（2 月份为 28 日）以电汇方式向承揽方结算支付上月货款，承揽方需在 25 日前提供上月的货款发票；北京升兴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的，如汇票承兑期限在 90 日

以内的，利息由承揽方承担，如汇票承兑期限超过 90 日的，超过 90 日部分的利息由北京升兴承担；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30 日止。

2、委托加工合同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第七条第(一)款所述的福建恒兴与上海帝吉新奥金属包装有限公司签订的 1 项委托加工合同因有效期限已届满而终止。

3、投资合同

发行人之子公司山东昇兴新增 1 项投资合同之补充合同，具体如下：

山东昇兴与德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已更名为“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曾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签订《合同书》（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 2 项“投资合同”），合同约定，山东昇兴拟在德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辖区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用于易拉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用地净面积约为 70 亩；山东昇兴预缴土地款时应按每亩 13.6 万元、共 70 亩缴纳，在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德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将土地款多缴部分全部退还给山东昇兴。上述《合同书》签订后，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山东昇兴与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签订《补充合同》（编号：昇兴 sxsd20120908），对上述《合同书》进行修改和补充。《补充合同》约定，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位于经三路以西、经二路以东、纬九路以北的两块土地（1#地块、2#地块）出让给山东昇兴用于易拉罐生产基地建设，其中 1#地块的土地净面积约为 85 亩、道路及绿化面积约为 15 亩，山东昇兴应预缴 1#地块的土地款合计 1,390 万元，扣除山东昇兴之前缴纳的土地款 952 万元后还需缴纳 438 万元，该部分款项在土地管理部门对该宗地实施“招拍挂”公示后 10 个工作日内缴清；在该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后，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将土地款多缴部分在项目开工时、主体竣工时、设备安装时分别按 40%、30%、30%的比例返还给山东昇兴；山东昇兴应在其与土地管理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两个月内开工建设，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使 2#地块具备可挂牌条件，参照 1#地块的模式实施出让。

4、资产转让协议

发行人新增 1 项资产转让协议，具体如下：

发行人（受让方）与石狮市加盛制罐有限责任公司（出让方）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编号：sxsgzc20121226），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出让方购买其拥有的位于石狮市祥芝镇祥农村、古浮村的一宗面积为 42,766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狮地祥国用(2012)第 00001 号）及地上建筑物（在建工程）等资产；双方同意委托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转让标的进行评估，根据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闽中兴评字(2012)第 6012 号《石狮市加盛制罐有限责任公司拟向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在建项目和部分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转让标的的评估价值为 58,379,773.78 元，双方同意按照转让标的的评估价值将转让价款确定为 58,379,773.78 元；发行人将分期向出让方支付转让价款：①在本协议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1,500 万元，②在出让方将转让标的全部交付给发行人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0 万元，③在出让方将转让标的全部交付给发行人后六个月内付清其余转让价款计 33,379,773.78 元；此外，该在建工程项目截止 2012 年 11 月 30 日出让方财务已入账但未付的工程款计 37,105,428.12 元由发行人承接并支付给工程施工相关各方，自 2012 年 11 月 30 日至在建工程项目双方移交日止继续发生的工程费用经发行人确认后由发行人承接并支付给工程施工相关各方。

5、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3 项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具体如下：

(1) 发行之子公司北京升兴（发包人）与北京市平谷区新星建筑工程公司（承包人）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签订《升兴(北京)包装有限公司厂房近附属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合同约定，承包人承建北京升兴厂房近附属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仓库、生产车间、化工库、综合楼、门卫室及室外配套工程；工程总造价为 43,417,811 元；北京升兴应在开工前 10 日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负责组织施工；承包人应向北京升兴交付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北京升兴应在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且施工人员、设备进场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其后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 25 日支付至经监理工程师审核且业主方项目管理部认可的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额的 80%，在竣工结算完成并经审计后付至审计后总额的 95%；余款 5%留作质量保证金按合同及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支付。

(2) 发行人及其泉州分公司与石狮市加盛制罐有限责任公司（甲方）、福建省东辰岩土基础工程公司（乙方）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书》（编号：SXQZ2013003），协议约定，因甲方将其位于石狮市祥芝镇祥农村、古浮村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在建工程）等资产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从甲方接收该等资产后交由其泉州分公司运营，各方同意原由甲方和乙方签订的易拉罐生产线项目桩基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下的甲方的权利义务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转移交割日）转移给泉州分公司承接，自转移交割日起由泉州分公司和乙方继续履行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总价为 8,434,834 元，其中，与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相关的截止 2012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甲方财务已入账但未付给乙方的款项由泉州分公司承接并支付给乙方，自 2012 年 11 月 30 日至转移交割日止发生的工程款经甲方和发行人确认后由泉州分公司承接并支付给乙方。

(3) 发行人及其泉州分公司与石狮市加盛制罐有限责任公司（甲方）、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书》（编号：SSQZ20130116H）和《建设工程补充协议书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书》（编号：SSQZ20130116Z），协议约定，因甲方将其位于石狮市祥芝镇祥农村、古浮村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在建工程）等资产转让给发行人，各方同意原由甲方和乙方签订的厂房及配套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补充协议书》项下的甲方的权利义务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转移交割日）转移给发行人承接，自转移交割日起由发行人和乙方继续履行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建设工程补充协议书》；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建设工程补充协议书》约定的总价为 44,214,723 元，其中，与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建设工程补充协议书》相关的截止 2012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甲方财务已入账但未付给乙方的款项由发行人承接并委托其泉州分公司支付给乙方，自 2012 年 11 月 30 日至转移交割日止发生的工程款由发行人委托其泉州分公司支付给乙方。

6、融资合同

A. 借款合同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第七条第(一)款所述的“借款合同”中，有5项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另外，发行人新增12项借款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列表如下：

借款人	贷款机构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利率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 福州分行	GDTJZ11009D01	1,000	2012.05.11 -2013.05.10	年利率 6.888%	发行人提供设备抵押； 北京升兴提供保证；林 永贤、李珍娇、林永保、 谭宝仪、林玉叶(于 2012年4月18日逝 世)、林恩强提供房产 抵押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 福州分行	GDTJZ11009D03	2,500	2012.07.16 -2013.07.15	年利率 6.3%	北京升兴提供保证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 福州分行	GDTJZ11009D04	1,500	2012.11.26 -2013.07.25	年利率 6.3%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 福州分行	FZTJD12020	3,000 (注1)	2012.08.15 -2013.08.14	年利率 6.3%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 福州分行	FZTJD12020	2,000	2012.12.17 -2013.08.14	年利率 6.3%	北京升兴提供保证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FJ111201236	1,000	2012.04.16 -2013.04.15	年利率 6.888%	发行人提供房产及土 地使用权、设备抵押； 富昇食品提供房产及 土地使用权抵押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FJ111201274	1,600	2012.07.10 -2013.07.09	年利率 6.3%	发行人提供房产及土 地使用权、设备抵押； 富昇食品提供房产及 土地使用权抵押；林永 贤、林永保提供保证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FJ1112012105	2,500	2012.08.29 -2013.08.28	年利率 6.3%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FJ1112012110	2,000	2012.09.07 -2013.09.06	年利率 6.3%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FJ1112012128	2,000	2012.11.08 -2013.11.07	年利率 6.3%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FJ1112012136	2,000	2012.11.15 -2013.11.14	年利率 6.3%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FJ1112012140	2,000	2012.11.27 -2013.05.26	年利率 6.0%	林永贤、林永保提供保 证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FJ1112012108	5,000 (注2)	分期提款，最 晚应于2013 年6月30日 提清借款	浮动利 率，每12 个月重新 定价一次 (按中国	林永贤、林永保提供保 证；发行人提供保证金 质押，并且将来以项目 形成的固定资产(厂

					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	房、设备)进行抵押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	2012年建闽营流贷字52号	1,000	2012.12.24 -2013.12.24	年利率6.0%	福建恒兴提供保证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	2012年建闽营流贷字57号	2,000	2012.12.28 -2013.12.28	年利率6.0%	福建恒兴提供保证
发行人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2102012 C100000400	1,000	2012.07.10 -2013.07.10	年利率6.6%	中山昇兴、林永贤提供保证

(注: 1、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于2012年8月13日签订的编号为FZTJD1202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由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向发行人发放总额为5,000万元的借款,但发行人在该合同项下只提取了3,000万元的借款。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该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为3,000万元。2、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于2012年9月13日签订的编号为FJ1112012108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由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向发行人发放总额为5,000万元的借款,发行人将分八期归还借款,具体还款期限如下:2013年6月20日归还250万元;2013年12月20日归还750万元;2014年6月20日归还500万元;2014年12月20日归还750万元;2015年6月20日归还500万元;2015年12月20日归还750万元;2016年6月20日归还750万元;2016年12月20日归还750万元。)

B. 授信合同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第七条第(一)款所述的“授信合同”中,第2项授信合同已履行完毕。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6项授信合同(含贸易融资额度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列表如下:

被授信人	授信机构	授信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有效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GDTJZ11009 (注)	17,500万元 (其中一般贷款额度5,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12,500万元)	2011.12.28 -2012.12.27	发行人提供设备抵押;北京升兴提供保证;林永贤、李珍娇、林永保、谭宝仪、林玉叶(于2012年4月18日逝世)、林恩强提供房产抵押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FJ111201289	13,100 万元 (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13,100 万元)	2012.08.14 -2013.07.31	发行人提供房产及土地 使用权、设备抵押；富 昇食品提供房产及土地 使用权抵押；林永贤、 林永保提供保证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FJ111201290	12,400 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额度 及国内商业发票贴现 额度 12,400 万元)	2012.08.14 -2013.08.01	富昇食品、林永贤、林 永保提供保证；发行人 提供保证金质押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FJ111201291	10,000 万元 (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 商业发票贴现额度 10,000 万元)	2012.08.14 -2013.05.20	林永贤、林永保提供保 证；发行人提供保证金 质押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FJ111201119	20,000 万元 (固定资产贷款额度 20,000 万元)	2011.08.18 -2016.07.21	林永贤、林永保提供保 证；发行人提供保证金 质押，并且将来以项目 形成的固定资产(厂房、 设备)进行抵押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 福建省分行	2012 年建闽 营贸额字 8 号	贸易融资额度 不超过 300 万元	2012.10.09 -2013.06.12	福建恒兴提供保证
发行人	交通银行 福建省分行	3512102012 C000000200	10,000 万元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额度 2,000 万元，银 行承兑汇票额度 10,000 万元)	2012.07.07 -2013.05.30	中山昇兴、林永贤提供 保证
福建恒兴	中国光大银行 福州分行	FZTJZ12003	1,000 万元 (票据贴现额度 1,000 万元)	2012.10.24 -2013.10.23	福建恒兴提供机器设备 抵押

(注：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曾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GDTJZ10006)，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同意授予发行人 11,125 万元的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12 年 1 月 27 日止。2011 年 12 月 27 日，双方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GDTJZ11009)，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同意授予发行人 17,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止，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授信额度涵盖原《综合授信协议》(编号：GDTJZ10006)项下的未结清业务授信额度在内。)

C.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合同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六条第(一)款所述的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订的1项《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合同》及中山昇兴与该银行签订的1项《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履行完毕。

D. 汇票承兑协议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第七条第(一)款所述的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订的1项《银行承兑协议》及《保证金质押合同》已履行完毕。

E. 委托贷款合同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第七条第(一)款所述的1项委托贷款合同已履行完毕。此外,发行人新增1项委托贷款合同,具体如下:

发行人(委托人)及其子公司北京升兴(借款人)与光大银行福州分行(受托行)于2013年2月20日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编号:FZTJW13001),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自有资金委托给受托行向北京升兴发放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2,000万元,年利率为7.8%;贷款期限自2013年2月20日起至2014年2月19日止;受托行发放委托贷款的手续费费率为0.025%,手续费由发行人支付给受托行。

F. 保证合同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六条第(一)款所述的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升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订的1项《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履行完毕。

G. 票据贴现协议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第七条第(一)款所述的发行人与中行鼓楼支行签订的1项《国内商业发票贴现协议》已履行完毕;《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第七条第(一)款所述的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的2项《票据贴现(含协议付息方式)协议书》已履行完毕。

H. 抵押或质押合同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第七条第(一)款所述的“抵押合同”中,第(1)、(2)项抵押合同已履行完毕,抵押双方(即发行人与中行鼓楼支行)已分别在福州市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6项抵押或质押合同,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与中行鼓楼支行于2012年8月14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FJ111201289-1),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坐落于福州市马尾区经一路的1-7#楼(《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榕房权证M字第1100106号)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榕国用(2011)第MD000986号、榕国用(2011)第MD000987号)抵押给中行鼓楼支行,为双方于2012年8月14日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FJ111201289)及该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约定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8,732.19万元。抵押双方已于2012年8月21日在福州市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2)发行人与中行鼓楼支行于2012年8月21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FJ111201289-3),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机器设备53台(套)抵押给中行鼓楼支行,为双方于2012年8月14日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FJ111201289)及该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约定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3,766.398万元。抵押双方已于2012年8月27日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手续。2013年2月28日,双方签订《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编号:FJ111201289-5)和《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FJ111201289-6),合同约定,双方同意将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FJ111201289-3)项下的抵押物共计53台(套)机器设备变更为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机器设备54台(套)进行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变更为13,100万元。抵押双方已于2013年3月18日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原《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FJ111201289-3)项下的机器设备的动产抵押注销登记手续,并于2013年3月19日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后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FJ111201289-6)项下的机器设备的动产抵押登记手续。

(3)发行人与中行鼓楼支行于2012年8月14日签订《保证金质押总协议》

(编号: FJ111201290-3), 协议约定, 发行人将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向中行鼓楼支行交存保证金, 为双方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FJ111201290) 及该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约定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出质人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 发行人与中行鼓楼支行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签订《保证金质押总协议》(编号: FJ111201291-2), 协议约定, 发行人将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向中行鼓楼支行交存保证金, 为双方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FJ111201291) 及该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约定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出质人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 发行人之子公司福建恒兴与光大银行福州分行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FZTJZ12003D01), 合同约定, 福建恒兴将其拥有的机器设备 59 台(套) 抵押给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为双方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 FZTJZ12003) 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 万元。抵押双方已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手续。

(6) 发行人之子公司福建恒兴与光大银行福州分行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FZTJZ12003D02), 合同约定, 福建恒兴将其拥有的机器设备 14 台(套) 抵押给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为双方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 FZTJZ12003) 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 万元。抵押双方已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 不存在潜在风险。同时,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13)第 350ZA0422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按合

并财务报表数据计算，下同)为 3,493,894.69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为 7,491,375.02 元，其中，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分别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序号	单位名称及其欠款性质、内容	金额（元）
1	德州宏兴铜制品有限公司——保证金	700,000.00
2	谭锡棠——厂房租赁保证金	529,860.00
3	漳州市华大铜业有限公司——保证金	350,000.00
4	中粤浦项(秦皇岛)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厂房租赁保证金	250,000.00
5	天津精伦铜制品有限公司——保证金	234,642.90
合 计		2,064,502.90

2、其他应付款

序号	单位名称及其欠款性质、内容	金额（元）
1	北京市平谷区新星建筑工程公司——工程保证金	4,341,781.19
2	福州行德物流有限公司——暂估运费	639,673.00
3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德州供电公司——暂估电费	418,280.67
4	浙江金鹰食品机械厂——质量保证金	379,999.96
5	广州市德耀贸易有限公司——暂估货款	200,000.00
合 计		5,979,734.82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自本所于 2012 年 8 月 12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至今，发行人分别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和 3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1)2012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年产4.2亿只两片铝制易拉罐生产线建设项目”暨将原“年产4.7亿只易拉罐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购置的设备与生产线设计方案等转移给新建项目使用的议案》。

(2)2013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融资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董事会

(1)2012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处置淘汰设备的议案》、《关于昇兴(郑州)包装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新增两条易拉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对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2012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资产的议案》、《关于新建“年产4.2亿只两片铝制易拉罐生产线建设项目”暨将原“年产4.7亿只易拉罐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购置的设备与生产线设计方案等转移给新建项目使用的议案》、《关于变更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对升兴(北京)包装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向升兴(北京)包装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和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3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对升兴(北京)包装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3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及2013年度工作计划》、《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201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考核结果及制定2013年度薪酬绩效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升兴(北京)包装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一条易拉罐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

(1)2012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2012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年产4.2亿只两片铝制易拉罐生产线建设项目”暨将原“年产4.7亿只易拉罐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购置的设备及生产线设计方案等转移给新建项目使用的议案》。

(3)2013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关于201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考核结果及制定2013年度薪酬绩效考核指标的议案》。

(二)经核查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出具日(2012年8月12日)至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如下变化:

2012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和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同意聘任沈吴佶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同意聘任陈信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两位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上述两位高级管理人员系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13)第 350ZA04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 2012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如下：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 2012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流转税

序号	税 种	税 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
2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的 5%计缴。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简称	2012 年度执行税率
发行人(注)	12.5%
北京升兴	25%
河北昇兴	25%
中山昇兴	25%
山东昇兴	25%

福建恒兴	25%
郑州昇兴	25%
安徽昇兴	25%

注：发行人系设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发行人在 2007 年度以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同时，发行人还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免二减三”的优惠待遇，即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后，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21 号），2008-2012 年度发行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分别为 18%、20%、22%、24% 和 25%，同时，发行人还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免二减三”的优惠待遇，即第一年和第二年（即 2008、2009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即 2010、2011、2012 年度）按上述适用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执行税率分别为 11%、12%和 12.5%）。

(3) 房产税

发行人的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 75%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2、发行人在 2012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系设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发行人在 2007 年度以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同时，发行人还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免二减三”的优惠待遇，即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08-2012 年度发行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分别为 18%、20%、22%、24%和 25%，同时，发行人还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免二减三”的优惠待遇，即 2008、2009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0、2011、2012 年度按上述适用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执行税率分别为 11%、12%和 12.5%）。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是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

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21号）。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 2012 年度享受的政府补助

(1)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当前工业稳定增长措施的通知》（榕政发[2011]1号），发行人于 2012 年收到产值增量奖励 3.6 万元。

(2)根据中共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员会、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鼓励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工作的暂行规定》（榕开委综[2008]4号）和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于 2012 年 10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 2012 年收到制罐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助资金 20 万元。

(3)根据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拨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挖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2 年收到“挖改资金”190 万元。

(4)根据《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扶持重点产业和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试行)》（榕开[2005]12号）和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于 2012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 2012 年收到清洁生产和福州市知名商标扶持资金 5 万元。

(5)根据德州经济开发区境内招商局分别于 2012 年 1 月、4 月、7 月作出的《关于昇兴(山东)包装有限公司申请科研经费的批复》，发行人之子公司山东昇兴于 2012 年收到科研经费 1,546,572.99 元。

(6)根据中山市民众镇人民政府《民众镇企业创税奖励实施方案》（中民府[2010]19号），发行人之子公司中山昇兴于 2012 年收到创税奖励金 27 万元。

(7)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加快引进一百家优质企业(项目)实施方案》（中府办[2011]20号），发行人之子公司中山昇兴于 2012 年收到补助 12 万元。

(8)根据北京兴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扶持资金的函，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升兴于 2012 年收到扶持资金 300 万元。

(9)根据北京市平谷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平谷区财政局《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京平经信发[2010]41号），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升兴于 2012 年收到扶持资金 42.43 万元。

(10)根据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奖励工业产值贡献突出企业的实施办法(试行)》（京平政发[2012]19号），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升兴于 2012 年收到产值

贡献突出奖励金 30 万元。

(11)根据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关于拨付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补助资金的通知》(琅金办[2012]46 号、琅金办[2012]47 号), 发行人之子公司安徽昇兴于 2012 年收到补助资金 430.5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 在 2012 年度,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 是合法有效的;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具有相应的文件依据, 是真实有效的。

(二)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昇兴在 2012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9 月 5 日印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昇兴(香港)有限公司认定为居民企业的批复》(国税函[2011]497 号), 发行人之子公司香港昇兴被国家税务总局认定为中国的居民企业并实施相应税收管理, 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2011 年 12 月 28 日, 香港昇兴取得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闽国地税字 350100138146700 号《临时税务登记证》。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13)第 350ZA0422 号《审计报告》, 2012 年度香港昇兴在中国境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本所律师认为, 香港昇兴作为中国居民企业, 其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13)第 350ZA0422 号《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3)第 350ZA0424 号《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 2012 年度能够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 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昇兴(香港)有限公司认定为居民企业的批复》(国税函[2011]497 号)将发行人之子公司香港昇兴认定为中国的居民企

业并实施相应税收管理，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根据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福州市马尾区地方税务局马江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香港昇兴的确认，香港昇兴从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登记起至今能够按期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香港区兆康律师行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编号：00553-03）以及发行人、香港昇兴的确认，发行人之子公司香港昇兴自 2009 年 10 月成立以来在香港无欠税记录，亦不存在被香港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北京升兴、河北昇兴、山东昇兴、中山昇兴、福建恒兴、郑州昇兴、安徽昇兴主要从事用于食品、饮料等包装的金属容器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关于公司年产 4.7 亿只易拉罐生产线项目的核准批复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发行人拟投资 38,652.54 万元用于公司年产 4.7 亿只易拉罐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1年3月24日获得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7亿只易拉罐生产线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闽发改网股证[2011]14号，以下简称“《14号批复》”）核准。由于上述《14号批复》的有效期限（两年）即将届满，经发行人申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3年3月7日以《关于同意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7亿只易拉罐生产线项目”延长建设期限的函》（闽发改股证函[2013]85号）同意将公司年产4.7亿只易拉罐生产线项目的建设起止年限延长两年，即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15年3月22日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延长该项目建设期之事项已获得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符合《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管理暂行办法》（闽政办[2005]175号）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将原先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4.7亿只易拉罐生产线项目”订购的设备转移给在石狮市新建“年产4.2亿只易拉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使用的问题

在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过程中，发行人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本次募投项目“年产4.7亿只易拉罐生产线项目”的建设，截至2012年6月30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7,332.47万元，主要是用于支付工程服务费用和采购设备款。为适应金属易拉罐行业发展趋势，优化公司的产能布局及贴近客户的需要，尽快形成两片铝质易拉罐的生产能力，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向石狮市加盛制罐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了一宗土地使用权及附着于该地块上的在建工程等资产，用于在石狮市建设“年产4.2亿只易拉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由于本次发行上市尚未完成，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将原先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4.7亿只易拉罐生产线项目”订购的易拉罐生产线相关设备转移给在石狮市建设的“年产4.2亿只易拉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使用。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以自筹资金投入本次募投项目“年产4.7亿只易拉罐生产线建设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原先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4.7亿只易拉罐生产线项目”订购的易拉罐生产线相关设备转移给在石狮市建设的“年产4.2亿只易拉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使用之事宜，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决

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存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升兴目前存在一宗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2012年2月2日，北京升兴收到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的民事传票，北京东创嘉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诉北京青松岭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北京升兴（作为该案件第三人）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由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受理。原告诉称：原告和被告分别于2010年6月7日、2010年8月1日签订了《委托加工合同》，原告委托被告承揽加工梨、桃果粒果汁饮料的生产。2010年8月13日，原告与北京升兴签订了《合同》，原告委托北京升兴承揽加工桃果粒、梨果粒果汁饮料的易拉罐。上述合同签订后，被告和北京升兴依约承揽加工了相应的产品。后来原告发现被告交付的部分饮料中有铁锈味，罐体与底盖接触处有锈斑，于是原告停止了市场销售，并向被告和北京升兴提出这些问题。在各方协商未果后，原告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和北京升兴（作为该案件第三人）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352,882.56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鉴于原告向被告及北京升兴（作为该案件第三人）主张的赔偿金额为352,882.56元，仅占发行人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数计算）的0.05%，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件不属于重大未决诉讼案件，该案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2、发行人之子公司福建恒兴目前存在一宗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福建恒兴于2012年5月收到山东省青州市人民法院的民事传票，青州嘉和银通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诉福建恒兴（作为被告）产品质量纠纷一案已由山东省青州市人民法院受理。原告诉称：2011年7月至11

月原告和福建恒兴多次签订销售协议，协议约定原告购买福建恒兴生产的 209F0 单金全开盖，具体数量以协议约定为准。协议签订后，原告按协议约定支付了货款，福建恒兴也将货物交付给原告，原告将福建恒兴交付的易拉盖用于生产易拉罐。在原告将其生产的易拉罐交付给客户后，客户发现易拉盖拉不开，其后客户将易拉罐产品退回给原告。经与福建恒兴协商未果后，原告向山东省青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福建恒兴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400,000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根据原告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山东省青州市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作出民事裁定，并向福建恒兴送达了(2012)青法高民初字第 17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福建恒兴的银行存款 420,000 元。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鉴于原告向福建恒兴主张的赔偿金额为 400,000 元，而福建恒兴被冻结的银行存款金额为 420,000 元，仅占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数计算）的 0.06%，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件不属于重大未决诉讼案件，该案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3、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两宗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4、根据香港区兆康律师行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编号：00553-06）以及昇兴控股的说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昇兴控股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5、根据新加坡立杰律师事务所（Rajah & Tann LLP）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确认书（编号：TSN/TTI/m11/312555-1）以及睿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士控股”）的说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睿士控股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6、根据香港区兆康律师行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编号：

00553-03) 以及发行人之境外子公司香港昇兴的说明, 香港昇兴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相关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郑依云先生、袁明先生、赵志生先生、习志兰女士和丘鸿长先生)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也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案件。

十五、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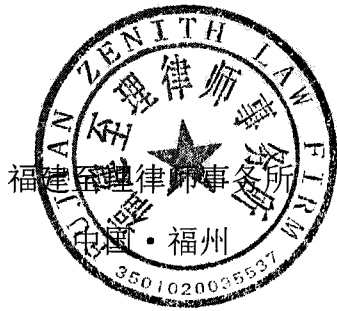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是依据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无权对中国境外的法律事实发表意见。对于发行人所涉及之境外事项, 包括境外公司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境外的业务活动、税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本所律师系依据香港区兆康律师行、新加坡立杰律师事务所(Rajah & Tann LLP)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确认书而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闽理股意字[2011]第 029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此前本所出具的其他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 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 副本若干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签署页)



经办律师: 蔡钟山
蔡钟山

经办律师: 蒋浩
蒋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刘建生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